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常平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0.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0.00	本年支出合计	48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80.00	支出总计	48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常平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80.00		4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00		480.00
[20405] 法院	480.00		48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0.00		480.00



表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常平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80.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480.00
[39999]其他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480.00

表7（2）

2025年行政事业单位一般项目初审表

预算单位：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常平人民法庭

单位：元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小计	1、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说明
0	单位小计：	4,800,000.00	4,800,000.00	
1	诉调对接专项经费	250,000.00	250,000.00	常平法庭申请诉调对接专项经费支出90万元，用于诉调对接专项工作，计算依据为《关于拨付诉调对接专项经费的复函》（常党政综办函【2021】1040号），对于特邀调解员按照调解成功案件数、送达成功案件数分别以600元每件、100元每件的标准支付服务费。因财政资金紧张，暂安排25万元。
2	市基层检察院、法院基本支出	4,300,000.00	4,300,000.00	市在税收分成中扣款。参照2024年扣款数安排430万元。
3	办公经费	250,000.00	250,000.00	常平法庭申请办公经费支出145万元，用于日常办公支出，计算依据为根据《关于15个镇（街）人民法庭经费管理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07】752号），由镇财政向基层法庭提供年人均不低于4.5万元的一般项目经费支持。目前常平法庭有55名干警，按照4.5万元每人一年计算办公经费为247.5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暂安排25万元。